

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82 条，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条，建筑工程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1 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 条；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4 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 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10 件。

（二）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法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30 项，行政诉讼 3 件,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遵循“谁制作、谁保存、谁公开”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审查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同时，对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类管理，方便公众查询。

（四）平台建设方面：优化了公众号信息公开设置，更新了版面设计，提高了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加强了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确保对外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监督，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3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17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5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8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3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3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的公开还停留在表面，缺乏对深层次问题的解读和说明，不能完全满足公众的需求。

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在一些紧急事件和热点问题的信息发布上，还存在滞后的情况，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是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还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和学习。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围绕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对政策文件、重大决策等信息的解读，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可读性。二是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快速反应机制，对紧急事件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权。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和学习，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和评价，激励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住建局没有收缴过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用。